

致理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辦法

90.04.21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7.30	107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0.22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8.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01.15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5.06.23	11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 1 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從事學術及實務型研究，提高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補助範圍

一、獎勵

- （一）學術期刊論文：申請年度前 1 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者。
- （二）研討會論文：申請年度前 1 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者。

二、補助

- （一）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費：以本校名義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外文潤稿費者。
- （二）學術期刊論文刊登費：以本校名義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需刊登費者。

第 3 條 獎勵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獎勵

（一）學術期刊論文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學術期刊須有 ISSN 編號），獎勵金額如下：

1. 學術期刊論文 A 類：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獎勵金為新臺幣 30,000 元；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獎勵金為新臺幣 40,000 元。

2. 學術期刊論文 B 類：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EI Compendex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國內期刊索引 TSSCI、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獎勵金為新臺幣 15,000 元；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獎勵金為新臺幣 20,000 元。

3. 學術期刊論文 C 類：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獎勵金為新臺幣 8,000 元；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獎勵金為新臺幣 10,000 元。

4.學術期刊論文 D 類：

本校發行之全外文期刊及國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獎勵金為新臺幣 6,000 元。

5.學術期刊論文 E 類：

國內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報，獎勵金為新臺幣 3,000 元。

多人發表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金依申請者之作者順位核給，依下列標準計算：

1.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獎勵金之 100%

2.第二作者：獎勵金之 20%

3.第三作者：獎勵金之 10%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專任（案）教師投入研究，依教師職級額外核給獎勵金：

1.助理教授級（含）以下：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 額外增加 20,000 元；EI Compendex 額外增加 15,000 元。

2.副教授級（含）以上：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 額外增加 15,000 元；EI Compendex 額外增加 10,000 元。

（二）研討會論文

正式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獎勵金額如下：

1.收錄於 EI Compendex 及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經研討會發表後，以該研討會之論文集（Proceeding）形式發行，並收錄於 EI Compendex 或 Scopus 索引資料庫中，獎勵金為新臺幣 6,000 元。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發表地點於國外：需有審查機制並以全外文發表，口頭發表獎勵金為新臺幣 5,000 元；壁報發表獎勵金為新臺幣 4,000 元。

(2)發表地點於國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或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須以全外文發表，並有審查機制，口頭發表獎勵金為新臺幣 4,000 元；壁報發表獎勵金為新臺幣 3,000 元。

3.其他學術研討會論文：需有審查機制，獎勵金為新臺幣 2,000 元。同一時間於同一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論文，以獎勵 1 篇為限。

研討會論文發表，須為親自與會發表，多人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獎勵金依申請者之作者順位核給，依下列標準計算：

1.第一作者：獎勵金之 100%

2.第二作者：獎勵金之 20%

3.第三作者：獎勵金之 10%

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

二、補助

- (一) 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費：依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潤稿費實際金額申請補助，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每篇僅限申請一次。
 - (二)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費：依期刊論文之刊登費實際金額申請補助，每篇僅限申請一次。
 - (三) 每人每年總補助金額上限為 40,000 元。
 - (四) 曾接受校內（含政府計畫）補助相關潤稿或刊登費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
- 多人發表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潤稿及刊登費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第一作者：補助全額潤稿及刊登費
 - 2. 通訊作者：補助 50% 潤稿及刊登費
-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時，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 (五) 同一篇期刊論文已申請刊登費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

三、上列各項金額得依學校年度預算經費核准獎勵經費酌予調整。

四、申請人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之列名，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 4 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獎勵

本校為審查教師論文發表之獎勵事項，設「學術論文獎勵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申請人應於論文發表日起 3 個月內至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填妥期刊及研討會論文資料，完成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上傳及資料確認，向各所、系、學部提出申請，由各所、系、學部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本校學術論文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額度。

學術論文獎勵額度計算方式：

3 個月內完成資料確認者：獎勵金之 100%；

未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料確認者：獎勵金之 60%；

以上獎勵事項均須以可填列至校務基本資料庫期刊及研討會論文資料者為限(即申請年度 3 月 1 日前須完成「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之資料填報及確認作業)。

(一) 學術期刊論文：

- 1. 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全文（須有明確卷期及頁數）。
- 2. 屬學術期刊論文 A、B、C 類者，須檢附佐證資料，含 ISSN 編號及收錄證明。

(二) 研討會論文：

- 1. 研討會論文全文。
- 2. 研討會議程或收錄證明。

二、補助

(一) 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費：

申請人應於論文投稿後，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經所、系、學部、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1.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申請表。
- 2.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及含修改標記之論文全文。
- 3.學術期刊投稿證明。
- 4.支出憑證正本。

(二)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費：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填妥期刊論文資料，經各所、系、學部及研發處確認後，檢附下列資料向各所、系、學部提出申請，經所、系、學部、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1.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申請表。
- 2.學術期刊論文全文。
- 3.支出憑證正本。

(三) 申請期限：費用發生日期於當年度 7 月底前者，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費用發生日期於當年度 8 月後者，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第 5 條 注意事項

- 一、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每年實際領取獎勵經費總額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 二、申請人若已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勵補助，不得同時重複獎勵補助。如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退還已領之獎勵補助金外，且停止申請獎勵權利兩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經費支用項目須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